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市卫人函〔2020〕32号

关于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办人函〔2020〕20号）、《关于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医学〔2020〕56号）要求，2021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将于2021年4月24-26日举行，为做好梅州考点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

根据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我市设考点，负责梅州考点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考试时间、报考资格

详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办人函〔2020〕20号）（见附件1）

三、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预报名: 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1日, 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www.21wecan.com) 按要求完成网上预报名, 并打印《202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下简称:《报名申请表》)。报考人员须对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 现场确认、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市直单位报考人员由单位统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将报考人员纸质材料报送至梅州市医药科学研究所(梅州市梅江一路 32 号) 进行现场确认。

各县(市、区)报考人员请到各县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及提交纸质材料。各县报名点的设置详见《梅州考点报名点一览表》(附件 2), 现场确认时间安排由报名点根据实际自定并对外公布。

各县(市、区)报名点报送纸质材料至梅州市医药科学研究所时间安排如下:

报名点	报送时间	
兴宁市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9: 00
大埔县		上午 10: 30

蕉岭县		下午 14: 30
梅县区		下午 16: 00
五华县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上午 9: 00
丰顺县		上午 10: 30
平远县		下午 14: 30
梅江区		下午 16: 00

报考人员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点现场确认及提交纸质材料，也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点现场确认及提交纸质材料。其他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报名点报名、确认。

报考人员须根据报考要求携带《报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自觉服从报名点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作出的相关安排。

四、考生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报考人员须同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印章，证书（书）原件经审核后退回给报考人员。

（一）《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各栏目所填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

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三) 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

(五) 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根据《关于做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有关临床实习审核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4〕488号)要求,报考人员为2014年11月11日后毕业(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的非应届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的护士临床实习证明;报考人员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附件2),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确认。学校可为本校应届毕业生办理集体报名、确认手续。

对报考人员所持学历证书有疑义(含跨省招生,无法确认招生学校的合法招生信息或无法辨别学历证书的真伪等),可要求考生提供其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学历证书鉴定证明,或学信网学历查询信息(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持国外院校所获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需同时出具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资格审核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各报名点要按相关规定要求认

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考条件的，经办人员须在《报名申请表》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办理报名手续，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报名。

六、考试收费

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状态，经考区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3 月 12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卫函〔2019〕826 号）执行：每人每科 66 元。

七、准考证打印

2021 年 4 月 7-26 日期间，考生可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八、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下发

（一）考试成绩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考试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自行在网上查询成绩和打印成绩单；

（二）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全部实行电子化，考试成绩合格者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卫生人才网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请各报名点及单位做好考生的宣传和说明工作。

- 附件：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办人函〔2020〕20 号）
2. 梅州考点各报名点一览表
3.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加急

粤卫办人函〔2020〕20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20〕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

根据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省设立考区，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的考试组织工作，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承担，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和省直设立考点，负责本考点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考试时间

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采用人机对话考试，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每半天一个轮次，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4月24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0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4月25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0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4月26日	第五轮	专业实务	0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六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三、报考资格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符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规定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在2008年5月12日《护士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已经入学注册、学制不足3年的普通全日制学校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并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作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2008年5月12日以后入学的、学制不足三年的普通全日制学历，不再作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

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规定，2002年10月31日前，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举办的相关医学类、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其入学注册的国内外、境外非在职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毕业后学历可以作为相应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此规定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和注册中有效。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坚持预防为主、分类指导、快速响应、落实属地责任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原则，始终把考生和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我省护

士执业资格考试安全平稳实施。

（二）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指导；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的要求，严肃考风考纪，严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部门的联系，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中利用无线电设备及互联网作弊等非法行为。

（四）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卫函〔2019〕826号）执行：每人每科66元。

（五）各地务必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制定的考务工作计划和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的具体考务工作部署，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事处 王贇

(共印 8 份)



梅州考点各报名点一览表

报名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市直（梅州市医药科学研究所）	梅州市梅江一路32号	2245872 2254968
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街道新峰路1号	2203113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平安路2号	2589002
蕉岭县卫生健康局	蕉岭县蕉城镇朝阳路11号	7867828
大埔县卫生健康局	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87号	5559699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丰顺县汤坑镇西市路79号	6619211
五华县卫生健康局	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康华一巷34号	4337030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兴宁市兴城人民大道中135号	3332130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平远县大柘镇城东社区柘东路213号一栋	8896812

附件 3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 执业资格考试证明

_____等____名学生（名单附后），于____年__月
进入我校_____专业学习，学制____年，属国家规定的普通全日
制中等/高等教育，将于____年__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并毕业，本校能确保其在毕业前能完成在教学、综合医院 8 个
月以上护士临床实习。如未按规定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临床实
习，导致通过考试后无法完成护士执业注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学校承担。

院校（公章）：

院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